

三门峡市教育局

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教文〔2023〕54号

三门峡市教育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违规收取 “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费”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教体（教文）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市直高校：

近期，全省范围内发现多起违规收取“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费”行为，为持续整治并坚决遏制校企合作乱收费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竞争发〔2022〕11号）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收费

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《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财〔2022〕203 号)《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违规收取“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费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财〔2023〕83 号)等文件要求,经研究,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收取“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费”专项治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排查时间和范围

(一) 专项排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。

(二) 专项排查范围

2022 年以来,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民办)、企业违规收取“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费”。

二、排查内容

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,严禁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,学校、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,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、培训费、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;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,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,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;严禁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、培训费、顶岗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、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,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

各地、各校要认真学习价格法律法规，对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文件，及时梳理本地、本校收费情况，认真开展自查，所有学校在自查基础之上形成自查报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实地检查学校。各地要成立联合调查组对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开展检查，及时纠正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总结报告，于4月3日前分别报送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联合督查阶段

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工作组（分组情况详见附件），开展重点督查，实地检查学校比例不低于学校总数的三分之一。对于自查阶段没有发现的问题、有问题不上报的，经上级部门抽查发现将加重处理。对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、国家、省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办、信访投诉等渠道的举报线索，各地要认真组织核查，边查边改，不折不扣整改到位，严肃问责，并及时汇报核查整改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健全机制。各地、各校要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重要性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建立责任制，明确目标要求，切实取得成效。各地、校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明确牵头部门，成立工作组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此次专项排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关注舆情，及早处置。建立健全教育收费风险防范机

制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做好应急处置预案。严密关注相关舆情动向，强化舆情处置，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摸清各地、各校情况，对相关问题进行研判。遇到群众反映收费方面的问题，要及时发现，及时处理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合理合规妥善处置，确保不因教育收费方面的问题影响学校和社会的稳定，坚决防止形成舆情和群体性事件。

（三）改进作风，提高实效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不折不扣落实文件要求。各地要通过互联网等融媒体平台，畅通举报投诉途径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拓宽线索来源，提升发现问题线索能力，对违规收费行为坚持一查到底，决不姑息。各校要认真开展自查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对在检查处理中不予配合、借故刁难，或情节恶劣、性质严重的行为，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严肃执法，强化责任追究。各地要主动承担起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强化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对发现违规收取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费问题严肃处理。对弄虚作假、拒不整改、情节恶劣的典型问题予以曝光；对拒不接受检查、屡查屡犯、拒不落实整改的，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情况；对乱收费禁而不绝、群众反映集中强烈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请各地、各校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于4月6日前将排查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对应部门，Pdf版和Word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市教育局

联系人：袁 静

电子邮箱：sjwjck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路 31 号市教育局计财科 401

房间

市发展改革委

联系人：马虹南

电子邮箱：smxfgwsfk@163.com

市市场监管局

联系人：杨新红

电子邮箱：smxsscjjjk@126.com

附件：“校企合作费”专项治理工作督查分组安排表

三门峡市教育局

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